

## 江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行政许可	<p>《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p> <p>《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p> <p>《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38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li> <li>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3.审查责任：按照地名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li> <li>4.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许可批复；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批复。</li> <li>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出批复件并向社会公告。</li> <li>6.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li> <li>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全文</p>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十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3项</p> <p>《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勘察现场或约谈，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法人登记证书和设立批复，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59号 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全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十条</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全文</p>	<p>经审查同意，社会团体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银行账户注销等相关事项后，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社会团体印章、社会团体财务专用章、分支机构印章、代表机构印章、办事机构印章）和有关财务凭证（会费收据等），领取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5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行政许可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li> <li>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3.审查责任：按照地名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li> <li>4.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许可批复；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批复。</li> <li>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出批复件并向社会公告。</li> <li>6.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li> <li>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十条</p>	<p>应当提交的材料：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li> <li>3.原法人证书正、副本；</li> <li>4.原任法定代表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li> <li>5.新住所使用权证明；</li> <li>6.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审查文件；</li> <li>7.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li> <li>8.章程；</li> <li>9.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li> <li>10.理事会成员备案表；</li> <li>11.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议纪要；</li> <li>12.新住所使用权证明；</li> <li>13.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li> <li>14.章程核准表；</li> <li>15.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li> <li>16.变更登记申请表；</li> <li>17.章程核准表；</li> <li>18.变更后的验资报告</li> </ol>
7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li> <li>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li> <li>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8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受赠人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0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1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对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墓穴，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3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受赠人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4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5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5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7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吊销登记证书。</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单位和个人，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9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20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标准地名由地名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负责编纂出版。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一）涉外协定、文件；（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三）报刊、书籍、广播、电视、地图和信息网络；（四）道路、街、巷、楼、门牌、公共交通站牌、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等。
2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第四条第一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4〕10号）第五条、第七条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根据2020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九条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第三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的求助申请。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3.其他：会同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开展疾病治疗、行为矫治等基本照料服务或送当地定点医院救治、康复。
22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申请	行政给付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根据2020年5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申请
23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申请	行政给付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根据2020年5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24	慈善组织认定（新）	行政确认	<p>《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p>	<p>应当提交的材料：1.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p> <p>2.慈善组织认定符合规定的承诺书；</p> <p>3.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p> <p>4.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章程；</p> <p>5.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p> <p>6.理事会会议纪要；</p> <p>7.基金会章程；</p> <p>8.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适用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p> <p>9.财务审计报告</p>
25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二条、第一千一百零四、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第一千零九十三条</p> <p>《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第16号令）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p> <p>《民政部关于印发&lt;收养登记工作规范&gt;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十八条</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第八条</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5号）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对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交的有关收养材料进行初审。</p> <p>2.审查责任：收到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交的有关收养材料后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收养条件的，办理收养登记；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p> <p>4.送达责任：符合收养条件的发《收养登记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26	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7	检查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	行政检查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民政部令第54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实施责任：尚未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由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的实施。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参与家庭寄养工作。</li> <li>2.监管责任：县级（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li> <li>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28	对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分第59号）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9	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针对已备案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受托职责、应公开信息而未公开、应告知而未告知等事项，制定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li> <li>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li> <li>3.移送责任：依法移送相关责任机关。</li> <li>4.事后管理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规范。</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0	对地名的命名与更名、地名的标准化处理、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地名档案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修正，民政部分第38号）第七章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对地名的命名与更名、地名的标准化处理、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地名档案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li> <li>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li> <li>3.移送责任：依法移送相关责任机关。</li> <li>4.事后管理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地名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规范。</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31	对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问题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b>第400号</b> ）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b>第666号</b>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b>第251号</b> ）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2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b>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b>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申请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要求的，7日内一次告知受托人补正相关材料。</li> <li>审查责任：对申请对象提交的申请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书、信托合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以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查。</li> <li>送达责任：7日内出具。</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3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根据 <b>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b> ）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申请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要求的，7日内一次告知受托人补正相关材料。</li> <li>审查责任：对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li> <li>送达责任：7日内出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3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备案责任：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即时告知在十日内予以补正。</li> <li>2.公开责任：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li> <li>3.事后监管责任：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5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	其他行政权力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根据2020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十六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	
36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备案责任：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内容不齐备的，即时告知在十日内予以补正。</li> <li>2.公开责任：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li> <li>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